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2022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2年5月9日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重要提示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36号文《关于准予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2年2月27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由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财产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根据《关于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止。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目录

| | |
|----------------------------|-----------|
|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
| 1、重要提示..... | 2 |
| 2、目录..... | 4 |
| 二、基金概况 | 5 |
| 三、财务会计报告 | 5 |
| 四、清盘事项说明 | 6 |
| 1、基金基本情况..... | 6 |
| 2、清算原因..... | 7 |
| 3、清算起始日..... | 8 |
|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 8 |
| 五、清算情况 | 8 |
| 1、清算费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资产处置情况..... | 8 |
| 3、负债清偿情况..... | 9 |
|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 10 |
|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 10 |
|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 11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1 |
| 1、备查文件目录..... | 11 |
| 2、存放地点..... | 11 |
| 3、查阅方式..... | 11 |

二、基金概况

- 1、基金名称：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基金主代码：002782）。
-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4、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5月25日
- 6、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最后运作日（2022年3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45,630,525.38份。
- 9、最后运作日（2022年3月29日）基金资产净值：47,635,815.73元。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3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最后运作日 2022年3月29日 |
|------------|---------------------|
| 资产： | |
| 银行存款 | 6,759,090.58 |
| 结算备付金 | 213,035.85 |
| 存出保证金 | 66,611.9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348,075.65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51,695.64 |
| 资产总计 | 47,938,509.64 |
| 负债：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9,587.84 |
| 应付托管费 | 3,917.56 |
| 应交税费 | 14.52 |

| | |
|---------------|---------------|
| 其他负债 | 279,173.99 |
| 负债合计 | 302,693.91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45,630,525.38 |
| 未分配利润 | 2,005,290.3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7,635,815.7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7,938,509.64 |

四、清盘事项说明

1、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36号文《关于准予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010,019,200.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同时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 个月和后 1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3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2、清算原因

根据《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2年2月27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关于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自2022年3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22年3月30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2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213,035.85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人民币154,547.87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62.55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人民币58,401.76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23.67元。上述款项中结算备付金人民币181,502.27元已于2022年4月6日划入托管账户，剩余结算备付金人民币31,447.36元与

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86.22元将于2022年4月22日之后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66,611.92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4,862.12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4.13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1,722.80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2.87元。上述款项中存出保证金合计人民币66,584.92元已于2022年4月6日划入托管账户，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合计人民币27.00元将于2022年4月22日之后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40,348,075.65元，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处置变现。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551,695.64元，该款项已于2022年3月30日划入托管账户。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9,587.84元，该款项已于2022年4月6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917.56元，该款项已于2022年4月6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14.52元，该款项已于2022年4月13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79,173.99元，其中应付汇款费人民币520.00元，应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元，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人民币6,000.00元，预提审计费人民币53,134.56元，预提中证报披露费人民币140,000.00元，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39,519.43元，其他应付款人民币10,000.00元。上述款项中，应付汇款费人民币5.00元已于2022年4月11日支付，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人民币6,000.00元已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和2022年4月18日支付，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39,519.43元已于2022年4月19日

支付，剩余款项将于2022年4月22日之后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自2022年3月30日 至2022年4月22日 止清算期间 |
|---------------------|-------------------------------------|
| 一、清算收益 | |
| 1、利息收入（注1） | 22,432.06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 16,211.15 |
| 清算收益小计 | 38,643.21 |
| 二、清算费用 | |
| 1、交易费用（注3） | 2,812.38 |
| 2、其他费用（注4） | 80.00 |
| 清算费用小计（注5） | 2,892.38 |
| 三、清算净收益 | 35,750.83 |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22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上述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将于2022年4月22日之后或下一个结息日划入托管账户。

注2：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处置交易性股票投资和交易性债券投资产生的差价收入。交易性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所产生的应交增值税及附加人民币0.06元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注3：交易费用系清算期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注4：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的汇款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注5：本次清算期间产生的其他清算费用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担。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最后运作日2022年3月29日基金净资产 | 47,635,815.73 |

| | |
|-------------------|---------------|
|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 35,750.83 |
| 二、2022年4月22日基金净资产 | 47,671,566.56 |

根据《基金合同》及《关于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2022年4月22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7,671,566.56元。

截至2022年4月22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共计人民币47,850,031.96元。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2年5月9日